

#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

一、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主要財源係由花蓮縣公庫（以下簡稱縣庫）予以撥補，基於總資源有限及資源配置之合理性考量，並使本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有所遵循，特依據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當年度賸餘：係指當年度之基金來源收入決算數與基金用途支出數（含決算數和保留數）之差額。

（二）以前年度賸餘：係指以前年度留存本基金可供運用之賸餘款。

（三）自有財源賸餘：係指當年度自有財源扣除以自有財源支應經費後之款項。

（四）中央款賸餘：係指當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款項之賸餘款。

（五）縣款賸餘：係指當年度縣庫撥補款扣除核定之專案控管款項後之賸餘款。

三、當年度賸餘以其來源別區分為自有財源賸餘、中央款賸餘及縣款賸餘三種，依下列規定辦理留存或非留存：

（一）自有財源賸餘：除利息收入、學雜費收入、公有宿舍收入及合作社租用收入列為非留存項目外，餘列為留存項目，留存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及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彈性運用。

（二）中央款賸餘：中央款賸餘除依原補助機關規定應辦理繳回該機關外，留存本基金由教育處統籌控管。

（三）縣款賸餘：

1、屬用人費用之賸餘為非留存項目。

2、非用人費用賸餘，除學校水電費賸餘八成屬非留存項目外，餘列為留存項目，留存教育處及學校彈性運用。

前項學校縣款賸餘留存項目，其用途以發展校務及改善教學環境支出為限。

四、支用賸餘款作業如下：

（一）俟當年度決算作業完成後，教育處依第三點規定分別計算，並填

入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計算表，簽請一層核准後公告。

(二) 賸餘款中非留存項目之金額由教育處統籌控管，作為教育經費繼續運用。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計算表由教育處公告之。

五、基金應視運作情形、各年度實際決算情形及學校節流效果等因素評估調整留存項目及支應賸餘款作業方式，以落實節約。